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拟向铁小荣及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70,000万元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100.00%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梅花生物作为申报义务人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材料。今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立案函(2015)第53号通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现决定对梅花生物收购伊品生物100%股权事宜予以立案并进入审查阶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